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长兴县林城天平加油点有限公司	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长兴县林城天平加油点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/天为〔评〕字 23-09-33 号	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长兴县林城天平加油点有限公司（原长兴县林城天平柴油供应点）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林城镇天平街道，法定代表人为宋子文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整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MACXGJFQ6G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，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，一般项目，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成品油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润滑油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。公司现有职工 3 人，安全管理员 1 人。</p> <p>该加油点加油区设 1 台单枪加油机，油罐区现有 1 台 30m³ 埋地单层卧式柴油罐（设置了防渗罐池），现用油罐总容积 30m³，本加油点油罐总容积小于 90m³，无汽油罐，柴油罐单罐容积小于 50m³，按照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GB50156-2021 规定的等级划分，该加油点为三级加油站。</p>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	
项目组长	刘义梅	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刘义梅	
报告审核人	黄震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阮佳、刘义梅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刘义梅
	时间	2023.09 至 2023.1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3.11.10	

